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6-055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前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58 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在上次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出具的《告知函》，上海原龙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47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51,693,22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633,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3.04% 变动为 34.00%，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不再担任上海原龙董事，其与上海原龙共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八）项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增持公司股份 20,893.03 股，因此，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3.65% 变动为 33.64%（含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南路 4026 室 301 室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路 10 号 1 号楼 10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南路 7027 室 1 楼 206 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 9 月 2 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633,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3.04% 变动为 34.00%，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奥瑞金			
变动方向	V 上升 V 口下降			
是否涉及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增持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比例（%）	增持变动比例（%）	
A 股	11,474,480	0.45%	0.46%	
合计	11,474,480	0.45%	0.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V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V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V 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 V 其他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 V 二级市场股票质押 V 其他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安排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合计持有股份	66,767,000	78,241,480	3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67,000	78,241,480	33.04%
二十一兄弟	合计持有股份	1,748,730	1,748,7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730	1,748,730	0.07%
元龙利通	合计持有股份	83,143	83,143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43	83,143	0.00%
北京原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143	83,143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43	83,143	0.00%
北京原龙京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143	83,143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43	83,143	0.00%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的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上述两方合称为“转让方”）与上海承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道”）签署了《关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陈泽虹与上海承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之 19.51%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其中，在第一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实施完成后，陈泽虹女士自愿放弃第二期股份对应表决权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上海承道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博通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承道已向转让方支付其持有的仁智股份交易定金 3,000 万元，并已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了 2.2 亿元资金；陈泽虹女士已将其持有的仁智股份 61,040,260 股份质押给上海承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因此其共管账户中的 116,238,029 元资金已释放并支付予陈泽虹女士，其共管账户中余额 164,761,971 元未释放。

二、本次终止终止的具体情况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交易相关条件未成熟，经受让双方慎重考虑并友好协商，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与上海承道签署了《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协议各方于 202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原《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涉及分期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安排等事项解除并终止，不再实施。《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2：陈泽虹

乙方：上海承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就交易终止、款项退还、责任承担等事宜达成协议下约定，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原协议解除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8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203.54 万元及违约金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面临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或将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元生智汇因与深圳市好运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元生智汇收到了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判决内容如下：

1.深圳市好运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租金 126,395.3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驳回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9,021 元，由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3,729 元，由深圳市好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05,292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立案被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1.11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6.39537	收到一审判决文书，驳回诉讼请求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10.20	浙江仁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	100.15	二审中待审
2	2026.4.13	广东顺德机械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	40.69	已结案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可能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闽 0322 民初 282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7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4.08 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于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